问题管理奖励实施细则

为充分调动广大职工参与问题管理的积极性，保持问题管理工作的长期性，根据《问题管理实施方案》，制定问题管理奖励实施细则。

1.奖励范围

在公司管理、生产经营中主动发现问题、提出问题、解决问题，取得管理和经济效益的职工。

2.奖励类别

奖励包括一次性奖励和在职奖励，两种奖励不可兼得。

（1）一次性奖励：根据评定结果，给予问题解决后的一次性奖励金额。

（2）在职奖励：对于问题解决后带来的效益巨大，或者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力的，由问题管理效果评定小组提出建议，经问题管理活动领导小组集体决议，给予在职奖励的每个月在个人工资中以津贴形式体现，直至职工离开公司。

3.评定标准

（1）问题明确、真实（25分）。

（2）措施合理、有效（25分）。

（3）操作可行（25分）。

（4）效果显著（25分）。

4.奖励标准

（1）一次性奖励

80分≦得分﹤85分，奖励500元起；

85分≦得分﹤90分，奖励1000元起；

90分≦得分﹤95分，奖励1500元起；

95分≦得分，奖励2000元起。

（2）在职奖励

80分≦得分﹤85分，每月津贴10元起；

85分≦得分﹤90分，每月津贴20元起；

90分≦得分﹤95分，每月津贴30元起；

95分≦得分，每月津贴50元起。

5.奖励确认

问题管理评定结果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，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拨打监督电话说明情况，企业管理处上报问题管理活动领导小组并出具处理意见。如无异议，一次性奖励待公示期满后兑现；在职奖励由人力资源处负责发放。如若发现造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的，一律予以撤销奖励并通报批评。